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評審辦法

- 第一條、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昇培育成效,公開 評選合適企業進駐,特訂定本評審辦法,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。
- 第二條、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,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。審查委員會之成員,由本中心視個案邀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,本中心主任 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、審查時間

- 1. 於受理進駐申請十五個工作天內進行技術審查(初(書)審),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審會議。
- 2. 全程評審期間不逾六周(不含資料審查)。

第四條、審查應備文件

- 1. 申請書。
- 2. 營運計畫書
- 3. 同意審查聲明。
- 4.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。

第五條、審查程序

- 1.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- 2. 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技術審查。
- 3. 召開審查會議,請負責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
第六條、評審項目

- 1. 進駐資格。
- 2.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(外審意見)。
- 3.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4.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。
- 5. 未來 2~3 年內財力評估。
- 6.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
第七條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十五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之。